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上蔡县华陂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安阳丰之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蔡县华陂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上政采购-2025-03-9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4. 上政采购-2025-03-9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农药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24%唑醚·己唑醇悬浮剂	恒慧	20 克/袋	亩	81234	2.50	203085.00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断剑	10 克/袋	亩	81234	1.50	121851.0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嘉美收	30 克/袋	亩	81234	0.63	51177.42
合计：¥376113.42 元						
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肆角贰分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376113.42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肆角贰分。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仓储条件、货物运送的具体地点等。

1.2 及时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协助乙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为甲方提供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采购货物质保期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参数。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 付款须知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货款。

税务发票、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交货地点：河南省上蔡县华陂镇农业服务中心。

2. 乙方需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任务。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地点：上蔡县华陂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蔡县华陂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张元

乙方（盖章）：安阳丰达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徐旭祥

银行账户：25595076234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渠支行

日期：2025年4月11日

有限公司